

# 体育学院学生卓越成长激励计划实施办法

学生卓越成长激励计划是指对学生或学生群体在道德风尚、学风建设等某个方面所取得卓越的成绩而进行的宣传奖励，对学生卓越成长起到引领作用。通过激励计划的实施，充分调动学生的追求卓越的积极性、发挥主动性，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培养学生一专多能的综合素养，提高就业竞争力。现结合我院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激励对象

体育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 二、激励项目

学生卓越成长激励计划项目：道德风尚类、学风建设类、创新创业类、优质发展类、文体活动类。

## 三、项目奖励办法

详见附件 1

## 四、限报条件

有以下行为者不予申报，申报成功者也予以取消：

- 1、受学校或学院处分者。
- 2、违反文明寝室建设相关规定。
- 3、迟到，早退，旷课情况严重者。
- 4、个人项目补考超过 2 门者。
- 5、其它不良行为，或经学院评定小组认定性质较为严重的事件。

## 五、申报程序及说明

（一）学生卓越成长激励计划奖励项目每学期申报奖励一次，个人或团体填写申请表（见附件 2）向学院学工办申请，有学院评定小组初审。

（二）学院有审批权的由学院审批，需学校审批的，报学生处审批。

（三）本办法涉及的奖励经费从优秀学生奖学金、学院创一流经费中开支，其中涉及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励，经费从大学生困难补助中开支。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由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体育学院

二〇二〇年六月

## 附件 1

### 体育学院学生卓越成长激励计划实施办法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类别	奖励办法
1	道德风尚类	服务国家建设	1. 参加各类服务国家建设、服务地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西部计划”、“援疆援藏”计划、士官直招等，每人奖励 500 元。 2. 在校期间志愿服兵役并获得荣誉的，每人奖励 200 元。
		高等级综合荣誉	3. 个人或集体获得市级、省级及以上的综合荣誉，给予 500-2000 元奖励。
		模范道德行为	4.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模范道德行为，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赢得良好声誉的，视情况给予 200-2000 元奖励。
		校内集体称号	5. 学生组织、班级、寝室等集体组织经竞争性评选被学校评为各类先进称号的，给予 300-500 元奖励。
2	学风建设类	个人学风	6. 学习进步奖。除大四外学习成绩在班级的排名，平均学分绩点的排名比前一学期的名次提高 30%以上者，奖励 100 元。
		集体学风	7. 班级学风奖。除大四外所在班级无补考、重修，班级平均绩点年级前三名的班级，分别奖励 300、200、100 元。
		外语计算机	8. 通过英语三级奖励 100 元，通过四级奖励 200 元，通过英语六级奖励 400 元。通过计算机一级等级考试，奖励 50 元，通过计算机二级等级考试，奖励 100 元。
		裁判证书	9.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一级裁判员奖励 200 元，国家级二级裁判员不奖励。
		运动员等级证书	10.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运动员等级证书。国家健将级 1000 元，国家一级 500 元，国家二级 200 元。

		职业资格证书	11. 获得与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者初级 50 元，中级奖励 100 元，高级奖励 300 元。
3	创新创业类	自主创业	12. 学生在校期间自主创业，创业项目经工商注册登记为个体经营户，奖励 500 元；经工商注册登记创立企业，奖励 3000 元。
		发明专利	13. 学生第一作者获得的外观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每件奖励 500 元；学生第一作者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5000 元。
		论文发表	14. 学生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按照级别，一级、二级、三级学术期刊每篇奖励 1000、500、200 元。
		双创项目	15. 学生成功立项并如期结题的各类官方“创新创业类”项目，按照项目级别，国家级、省级、校级每项奖励 800、500、200 元；学院评选院级创新创业优秀项目，按照项目质量，每项奖励 200-500 元。
		学科竞赛	16. 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按照学校奖励文件执行。
4	优质发展类	考取研究生	17. 考取“985”、“211”重点高校、中科院研究生者，奖励 1000 元；考取普通高校研究生者，奖励 800 元。报名研究生考试，成绩达到国家 B 类地区线者，奖励 150 元。
		考取公务员	18. 毕业当年考取公务员者，奖励 800 元。
5	文体活动类	校外竞赛	19. 代表学院或学校参加的集体竞赛项目（未在学校奖励范围内但经过学院审批同意），杭州市级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分别奖励 500、300、200，浙江省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别奖励 800、600、500。
		校内竞赛	20. 以班级为单位，参加学院举行的技能类比赛（如篮球赛、足球赛、排球赛、健美操比赛、广播体操比赛等），全院各班级参加的，获得第一名奖励 500 元，第二名奖励 400，第三名奖励 300 元，全年级各班级参加的，获得第一名奖励 300 元，第二名奖励 200，第三名奖励 150 元。大一年级班级形象展示大赛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500 元。
		校运会	21. 代表班级参加学校田径运动会（按计分算，原则上按每一分 10 元计算）

## 附件 2

体育学院学生卓越成长激励计划项目申报表

姓名		班级	
学号		性别	
政治面貌		补考科数 (无补考填 0)	
申报项目及数量	(范例: 优质发展类-考取研究生, 总计申请 1 项)		
申报理由 (附相关证明)			
学院评定 小组意见			
备注			

体育学工办制